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540號

債 權 人 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許來助

代 理 人 陳禹安

債 務 人 張原

張鍾英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佰玖拾貳萬壹仟伍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本金 (新 臺 幣)	利息 (起迄日如下) : 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碼0.125%浮動計息。	違約金 (起訖日如下) : 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時按放款利率之一成加付違約金，超 逾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另按放款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 金。
1	7,921,568元	自民國112年6月18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0.97%計算。 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.72%計算。	自民國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